

---

---

天津猫眼微影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微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林芝利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彩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彩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彩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彩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光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

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之

修订和重述的独家转股期权协议

---

---

## 修订和重述的独家转股期权协议

本修订和重述的独家转股期权协议（以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18年8月9日签署：

- (1) 天津猫眼微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独资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公司，注册地址为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105号读者新媒体大厦第九层办公室A区914房间；
- (2)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光线传媒”），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37号楼11105号；
- (3) 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光线控股”），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91号6幢424室；
- (4) 上海三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三快”），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东一路146号3幢1层F区F087室；
- (5) 北京世纪微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世纪微影”），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3号楼B座10层201号；
- (6) 林芝利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林芝利新”），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西藏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林芝市生物科技产为园202-4；
- (7) 天津彩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天津彩盈”），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1-107-25；
- (8) 天津彩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天津彩创”），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1-107-27；

(9) 天津彩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天津彩溢”），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1-107-23；

(10) 天津彩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天津彩绚”），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1-107-26；

(11) 天津光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天津光鸿”），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1-107-24；

（光线传媒、光线控股、上海三快、世纪微影、林芝利新、天津彩盈、天津彩创、天津彩溢、天津彩绚以及天津光鸿以下分别及共同称为“**现有股东**”）

(12) 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第 8 层办公室 801 房间。

在本协议中，以上各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现有股东为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依法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其在中国注册资本中各自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附件一所示。
2. 现有股东有意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向独资公司转让其各自在公司中所持有的全部股权，独资公司有意接受该等转让。
3. 为实现上述股权转让，现有股东同意共同向独资公司独家授予一项不可撤销的股权转让期权（以下称“**转股期权**”），根据该等转股期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现有股东应根据独资公司的要求，将转股期权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转让给独资公司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

4. 公司同意现有股东根据本协议向独资公司授予转股期权。

因此，各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 1. 转股期权的授予

- 1.1 现有股东兹分别并共同同意，在此不可撤销地且无任何附加条件地独家授予独资公司一项转股期权，根据该等转股期权，独资公司有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及独资公司自由裁量的情况下，要求现有股东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向独资公司和/或独资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转让现有股东目前和未来在公司中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包括任何未来因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而相应增持的股权（以下称“**期权股权**”）。独资公司亦同意接受该等转股期权。现有股东特此放弃其各自在公司的章程和中国法律项下就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特此不可撤销地同意任何股东向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转让期权股权。
- 1.2 公司兹同意现有股东根据以上第 1.1 条及本协议的其他规定授予独资公司该等转股期权。
- 1.3 现有股东和公司于此特别确认，转股期权还应视为包括现有股东及公司同时授予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一项不可撤销的独家购买公司全部或部分资产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目前拥有的以及未来可能取得的全部有形、无形资产，例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专用权、域名等），本协议中所有条款和条件将全部适用于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在本协议项下购买公司全部或部分资产（包括价格条款），除非该等条款和条件的适用将违反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可以选择分别向任何现有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股权，或可以选择购买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的资产，或选择同时行使。

## 2. 转股期权的行权方式

- 2.1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条件下，独资公司拥有绝对的自由裁量权来决定其行权的具体时间、方式和次数。

- 2.2 如届时中国法律允许独资公司和/或独资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独资公司有权选择一次性或分次行使其全部的转股期权，由独资公司和/或独资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从现有股东一次性或分次受让全部的期权股权（以下称“**转让股权**”）；如届时中国法律仅允许独资公司和/或独资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独资公司有权在不超过届时中国法律规定的持股比例上限（以下称“**持股比例上限**”）的范围内确定转让股权的数额，并由独资公司和/或独资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从现有股东受让该等数额的转让股权。在后一种情况下，独资公司有权根据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持股比例上限的逐步放开，分次行使其转股期权，以期最终获得全部的期权股权。
- 2.3 在每次行权时，独资公司有权任意指定一名或多名现有股东行权，并有权任意指定该等现有股东在该次行权中向独资公司和/或独资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转让股权的数额，现有股东应按独资公司要求的数额，分别向独资公司和/或独资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出让转让股权。独资公司和/或独资公司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出让转让股权的现有股东支付其在各次行权中受让的转让股权所对应的转股价格，且独资公司和/或独资公司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应有权以其持有的对现有股东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抵销转股价格。
- 2.4 每次行权时，独资公司可以自己受让转让股权，也可以指定第三方受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股权。
- 2.5 在独资公司每次决定行权后，其应向现有股东发出转股期权行使通知（以下称“**行权通知**”，行权通知的格式见本协议附件二）。现有股东在收到行权通知后，应依据行权通知立即按本协议第 2.3 条所述方式将该等行权通知所载明的转让股权份额一次性全部转让给独资公司和/或独资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
- 2.6 现有股东兹分别且单独地承诺并保证，一旦独资公司发出行权通知：
- 2.6.1 其应立即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包括放弃优先购买权在内的股东会决议及采取其他一切必要行动，同意向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以转股价格转让全部的转让股权，并签署所有

所需协议或文件，取得全部所需的内部授权；

2.6.2 其应立即与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独资公司和/或独资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以转股价格转让全部的转让股权；以及

2.6.3 其应根据独资公司的要求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独资公司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并签署所有有关的法律文件，履行所有的政府审批和登记手续及承担全部相关义务），以使独资公司和/或独资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没有法律瑕疵地且不附带任何担保权益地获得全部转让股权，并使独资公司和/或独资公司指定其他实体或个人成为持有该等转让股权的登记在册的权利人。为本第 2.6 条及本协议之目的，“担保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抵押、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任何购股权、收购权、优先购买权、抵销权、所有权扣留或其他担保安排等；但不包括在本协议、现有股东与其他相关方签署的《修订和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和现有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定义如下）项下产生的任何担保权益。本协议所称“《修订和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是指现有股东与公司、独资公司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签署的修订和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及其的任何修改、修订或重述。

2.7 在本协议签订的同时，现有股东应分别签署一份授权独资公司的董事或独资公司指定的任何人的授权委托书，（以下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协议附件三），书面委托由独资公司的董事或独资公司指定的任何人（以下称“**受托人**”）代表该等现有股东根据本协议签署任何及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确保独资公司和/或独资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没有法律瑕疵地且不附带任何担保权益地获得全部转让股权。该授权委托书应交由独资公司保管，且在需要时，独资公司可随时要求现有股东分别签署多份授权委托书的副本，并把该授权委托书递交给有关政府部门。当且仅当独资公司向现有股东发出撤换受托人的书面通知时，现有股东应立即撤销其对现有受托人的委托，并委托独资公司届时指定的其他受托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代表该等现有股东签署任何及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新的授权委托书一经做出即取代原授权委托书；除此之外，现有股东不得任意撤销其向受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3. 转股价格

- 3.1 在独资公司每次行权时，独资公司和/或独资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应向各现有股东支付的转股价格为公司届时的注册资本金额乘以转让股权在公司全部股权中所占的比例而得出的金额（以下称“**转股价格**”）。现有股东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如中国法律届时对转股价格有任何强制性要求，独资公司或独资公司指定的实体或个人有权以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作为转股价格。在公司依据届时适用法律对转股价格进行必要的税务代扣代缴之后，且在转让股权正式转让至独资公司和/或独资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名下之后，独资公司和/或独资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将转股价格支付至该等现有股东指定的银行账户。
- 3.2 现有股东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收到独资公司和/或独资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支付的该等股权转让价款时，应以符合法律的方式在十（10）个工作日内将该等价款返还给独资公司和/或独资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
- 3.3 独资公司和/或独资公司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应有权以其持有的对现有股东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抵销转股价格。

### 4. 声明与保证

- 4.1 现有股东兹分别且单独地声明与保证如下，且该等声明和保证应持续有效，如同其在转让期权股权之际所作出的一般。
- 4.1.1 现有股东为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并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4.1.2 现有股东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 4.1.3 本协议由现有股东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对其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4.1.4 现有股东在本协议生效时是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合法股东，除本协议、其与公司、独资公司签订的《修订和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以及其与独资公司及公司签订的《修订和重述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所设定的权利外，期权股权上不存在任何留置权、质权、索赔权和其他担保物权及第三方权利。根据本协议，独资公司和/或独资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在行权后，可以获得对转让股权的良好的、不带有任何留置权、质权、索赔权和其他担保物权或第三方权利的所有权。

#### 4.2 公司兹声明与保证如下：

4.2.1 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4.2.2 公司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4.2.3 本协议由公司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4.2.4 现有股东在本协议生效时是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合法股东。根据本协议，独资公司和/或独资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在行权后，可以获得对转让股权的良好的、不带有任何留置权、质权、索赔权和其他担保物权或第三方权利的所有权；

4.2.5 公司在本协议生效时拥有其经营所需的完整的经营证照，公司有充分的权利和资质在中国境内经营其业务。公司自成立至今均依法经营，不存在任何违反或者可能违反工商、税务、文化、质量技术监督、劳动和社会保障及其他政府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的合同违约纠纷。

### 5. 现有股东和公司的承诺

5.1 现有股东和公司兹在此分别承诺：



- 5.1.1 未经独资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其不会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增补、更改或修订公司的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金额，或以其他方式改变公司注册资本结构；
- 5.1.2 其将按照良好的财务和业务标准及惯例，审慎且有效地经营业务和处理事务，维持和确保公司的良好存续，取得和维持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政府许可、证照；
- 5.1.3 未经独资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在签署本协议后的任何时间，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并促使其子公司不得，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公司的任何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重大资产、业务、经营权或收入的合法权益；
- 5.1.4 未经独资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会也不得产生、继承、担保或承担任何债务，但正常业务经营中不是通过借款方式产生的应付账款除外；
- 5.1.5 公司将始终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经营所有业务，以保持公司的资产价值，不得进行任何足以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作为和/或不作为；
- 5.1.6 未经独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除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中签订的合同外，其不会也不得促使或允许公司签订任何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重大合同；
- 5.1.7 未经独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其不会也不得促使或允许公司向任何人提供贷款或信贷，或为任何第三方的债务提供担保；
- 5.1.8 应独资公司的要求，及时向独资公司提供所有关于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相关资料；
- 5.1.9 应独资公司的要求，公司应从独资公司接受的保险公司处购买和持有有关其资产和业务的保险，该保险的金额和类型应与经营类似业务的公司一致；
- 5.1.10 未经独资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其不会且不得促使或准许公司与任何实体进行合并或联合，或对任何实体进行收购或投资；

- 5.1.11 将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任何与公司资产、业务或收入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以及可能对公司的存续、业务经营、财务状况、资产或商誉产生不利影响的状况应立即通知独资公司；
- 5.1.12 为保持公司对其全部资产的所有权，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诉讼程序，并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或适当的抗辩；
- 5.1.13 未经独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现有股东派发任何利润、分红、股利或股息，但一经独资公司要求，公司应立即将其所有可分配利润全部分配给各现有股东；
- 5.1.14 根据独资公司的要求，任命独资公司指定的任何人选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更换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罢免在任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并履行相关全部决议及备案程序；
- 5.1.15 未经独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从事任何与独资公司或独资公司的关联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 5.1.16 除非中国法律强制要求，未经独资公司书面同意，公司不得解散或清算；
- 5.1.17 如根据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公司需解散或清算，在公司依据中国法律被解散、清算时，独资公司可代表现有股东行使对公司的所有出资人权利，在完成上述解散或清算后，现有股东从公司依法分配的任何利益，在扣除现有股东在甲方的实际出资额后，对于分配剩余部分应当在不违反适用法律的前提下无偿赠与独资公司；
- 5.1.18 若由于公司或其任何股东未能履行其适用法律项下的纳税义务导致独资公司行权受阻，独资公司有权要求公司或其他股东履行该纳税义务；
- 5.1.19 若公司的现有股东发生破产、解散、清算、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如适用）、或其他可能影响其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现有

股东的任意继承人将被视为本协议的签署一方，继承/承担其在本协议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公司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或之前作出一切妥善的安排并签署一切所需文件以保障在发生公司的现有股东、破产、解散、清算、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离婚（如适用）等情况下不会影响或阻碍本协议的履行，以及任何相关债务安排、重组协议及现有股东（包括其最终股东、关联方）订立任何形式的其他法律文件中涉及与公司相关的处置的，均应以本协议及其他控制协议内容为准，除非事先获得独资公司的书面同意；

5.1.20 未经独资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将不会且不得协助或允许现有股东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期权股权或者在任何期权股权上设置任何担保物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5.1.21 就本第 5.1 条项下适用于公司的承诺，现有股东和公司应促使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在适用的情况下同样遵守该等承诺，就如同该等子公司为相应条款项下的公司一样；以及

5.1.22 若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协议项下之转股期权的授予须获得任何第三人的同意、许可、弃权、授权或任何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豁免或向任何政府机构办理的登记或备案手续（如依法需要），则公司将尽力协助满足上述条件。

## 5.2 现有股东进一步承诺：

5.2.1 未经独资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现有股东不得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拥有的期权股权的合法权益或收益权，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但《修订和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和授权委托书中设置的权益除外；

5.2.2 现有股东应促使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表决赞成本协议规定的股权转让并应独资公司的要求采取其他任何行动；

5.2.3 未进行股权转让的现有股东应对其他现有股东根据本协议向独资公司和/或独资公司指定的实体或个人转让公司股权的行为放弃其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如有）；

5.2.4 未经独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现有股东不得要求公司就现有股东拥有的其股权进行分红或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不得提起与此相关的股东会决议事项、不得对该等股东会决议事项投赞同票。无论如何，除非独资公司另行决定，如现有股东收到公司的收益、利润分配、分红，现有股东应在中国法允许的范围内，立即向独资公司或独资公司指定的一方支付或转账该等利润、利润分配、分红；以及

5.2.5 现有股东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及现有股东、公司与独资公司共同或分别签订的其他协议的各项规定，切实履行该等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不得进行任何足以影响该等协议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作为和/或不作为。如果任何现有股东对于《修订和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或授权委托书中的股权还留存任何权利，除非独资公司书面指示，否则该等现有股东不得行使该权利。

## 6. 保密义务

6.1 为本协议之目的，“秘密信息”一词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或信息：各方为本协议目的而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备忘录、附件、草案或记录（包括本协议）；以及本协议一方为本协议之目的而给予其他方的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任何通知（以下合称“**秘密信息**”）。一旦本协议终止，现有股东、公司应将载有秘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独资公司要求归还独资公司，或予以自行销毁，并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任何秘密信息，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该等秘密信息。

6.2 除非事先得到本协议其它各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6.3 各方均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其知悉或了解的秘密信息限制在其有关股东、董事、员工、法律或财务顾问的范围内，并要求他们严格遵守本条款，不得将有关秘密信息泄露予任何第三方，否则视为该方的泄密。各方均承诺不得将从其它各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其无关的职员。

6.4 以下情况下，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披露或泄露秘密信息：

6.4.1 所泄露秘密信息在泄漏之前已为公众所知（但以违反本条款方式泄漏的除外）；

6.4.2 取得协议其他相关方事先书面同意；

6.4.3 应政府部门或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但政府部门的要求必须是以正式书面文件出具的，否则协议一方应当加以拒绝并不得披露或泄露任何秘密信息；

6.4.4 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事宜而需向其股东、董事、员工、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信息，该股东、董事、员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本第 6 条的约定。

6.5 协议一方违反本条款的规定，应当赔偿其它各方的实际损失。

6.6 各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将持续有效。

## **7. 协议期限**

7.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生效，在全部期权股权均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依法转让至独资公司和/或独资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名下后终止。

7.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独资公司可以随时向现有股东、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决定终止或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除非中国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现有股东和公司均无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 **8. 通知**

8.1 本协议项下要求或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预付、商业快递服务、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到该方下列地址。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如下方式确定：

8.1.1 通知如果是以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挂号邮寄、邮资预付发出的，则以发送之日为有效送达日；

8.1.2 通知如果是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则以成功传送之日为有效

送达日（应以自动生成的传送确认信息或电子邮箱生成的投递成功信息为证）。

8.2 为通知的目的，各方地址如下：

天津猫眼微影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雍和航星园 3 号楼猫眼娱乐

收件人：杨扬

电话：（010）87480000

电子邮箱：yangyang3@maoyan.com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 3 号楼 3 层

收件人：侯俊

电话：（010）64516089

传真：（010）84222188

电子邮箱：hj@ewang.com

上海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 4 号 恒电大厦 B&C 座

收件人：刘嘉

电话：（010）57376600

传真：（010）56114938

电子邮箱：liujia33@meituan.com

北京世纪微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南路 1 号惠通时代广场亚美 2 号楼

收件人：陈海峰

电话：（010）57321333

电子邮箱：chenhaifeng@yupiao.com

林芝利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收件人：合规交易部

电子邮箱：legalnotice@tencent.com

天津彩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彩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彩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彩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光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雍和航星园 3 号楼猫眼娱乐

收件人：杨扬

电话：（010）87480000

电子邮箱：yangyang3@maoyan.com

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雍和航星园 3 号楼猫眼娱乐

收件人：杨扬

电话：（010）87480000

电子邮箱：yangyang3@maoyan.com

8.3 任何一方可按本条规定随时给其他各方发出通知改变其接收通知的地址。

## 9. 违约责任

若现有股东或公司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独资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和/或要求现有股东或公司给予损害赔偿；本第 9 条不应妨碍独资公司在本协议下的任何其他权利。

## 10.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0.2 一切因解释、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方式协商加以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其他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之内争议仍未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依据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0.3 在中国法律允许及适当的情况下，仲裁庭可以依照本协议的条款和适

用的中国法律裁决给予任何救济，包括临时性的和永久性的救济（如商业行为的禁令救济，或强制转让资产的禁令救济）、合同义务的实际履行、针对公司股权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物业权益、土地资产）的救济措施和责令公司进行清算的裁决。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作为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各方均有权诉诸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或法律允许的其他适当情形下，寻求临时性禁令救济或其他临时性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就此，各方达成共识，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1）香港，（2）开曼群岛，（3）中国，及（4）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均应被视为拥有司法管辖权。

10.4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仍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11. 税款、费用**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各方应各自承担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及完成本协议相关股权转让等事宜而产生的全部所应依法缴纳的税费。

## **12. 进一步保证**

各方同意迅速签署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文件，以及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采取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进一步行动。

## **13. 分割性**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本协议中与该条款无关的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不应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各方应通过诚意磋商，争取以法律允许的且最大限度内符合各方期望的有效条款替代该等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而该等有效条款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被替代条款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 14. 完整合同

除在本协议签署后所做出的书面修订、补充或修改以外，本协议构成本协议各方就本协议项下事宜所达成的完整合同，取代各方在签署日之前就本协议项下事宜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商、陈述、承诺和协议。

## 15. 转让

现有股东和公司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与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除非事先获得独资公司的书面同意。现有股东和公司在此同意，独资公司可以向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在该等转让发生时独资公司仅需向现有股东和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并且无需再就该等转让征得现有股东和公司同意。

## 16. 其他

16.1 本协议用中文作成，正本一式十二（12）份，本协议各方各执一（1）份，各份具有相同之效力。

16.2 本协议生效且执行后，各方可就本协议未尽事宜，或者就本协议履行中出现的新情况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并具有同等效力。

16.3 本协议所列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6.4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他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16.5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以下称“**该方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对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等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对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16.6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16.7 本协议对各方的合法继受人均具有约束力。

16.8 本协议期满或提前终止前，因本协议而发生的或到期的任何义务在本协议期满或提前终止后继续有效。

16.9 本协议第 6 条、第 9 条、第 10 条和本第 16.9 条的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修订和重述的独家转股期权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修订和重述的独家转股期权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期及地点签署。

天津猫眼微影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 \_\_\_\_\_

姓名:

职务: 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Zhang Sheng'.*

(此页无正文，为《修订和重述的独家转股期权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修订和重述的独家转股期权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期及地点签署。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务：授权代表



(此页无正文，为《修订和重述的独家转股期权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修订和重述的独家转股期权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期及地点签署。

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务：授权代表



(此页无正文，为《修订和重述的独家转股期权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修订和重述的独家转股期权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期及地点签署。

上海三快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



姓名：

职务：授权代表



(此页无正文，为《修订和重述的独家转股期权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修订和重述的独家转股期权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期及地点签署。

北京世纪微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 \_\_\_\_\_

姓名:

职务: 授权代表



(此页无正文，为《修订和重述的独家转股期权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修订和重述的独家转股期权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期及地点签署。

林芝利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

姓名:

职务: 授权代表





(此页无正文，为《修订和重述的独家转股期权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修订和重述的独家转股期权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期及地点签署。

天津彩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 \_\_\_\_\_

姓名: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此页无正文，为《修订和重述的独家转股期权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修订和重述的独家转股期权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期及地点签署。

天津彩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签署：

姓名：

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此页无正文，为《修订和重述的独家转股期权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修订和重述的独家转股期权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期及地点签署。

天津彩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此页无正文，为《修订和重述的独家转股期权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修订和重述的独家转股期权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期及地点签署。

天津彩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签署：

姓名：

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此页无正文，为《修订和重述的独家转股期权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修订和重述的独家转股期权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期及地点签署。

天津光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此页无正文，为《修订和重述的独家转股期权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修订和重述的独家转股期权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期及地点签署。

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 \_\_\_\_\_

姓名:

职务: 授权代表



附件一：

###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第 8 层办公室 801 房间

注册资本：86,457,811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长田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033,510	27.7980%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6,728,395	19.3486%
上海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7,149,540	8.2694%
北京世纪微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3,279,031	26.9254%
林芝利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711,780	11.2331%
天津彩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111	1.2851%
天津彩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111	1.2851%
天津光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111	1.2851%
天津彩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111	1.2851%
天津彩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111	1.2851%
<b>总计</b>	<b>86,457,811</b>	<b>100.0000%</b>

附件二：

### 行权通知格式

致： \_\_\_\_\_

鉴于本公司 2018 年 8 月 9 日与贵方以及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签署了一份《修订和重述的独家转股期权协议》（以下称“期权协议”），约定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贵方应根据本公司的要求，向本公司和/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第三方转让贵方在公司中持有的股权。

因此，本公司特此向贵方发出本通知如下：

本公司兹要求行使期权协议项下的转股期权，由本公司 / 本公司指定的受让贵方持有的公司\_\_\_%的股权（以下称“拟受让股权”）。

请贵方在收到本通知后，立即依据期权协议的约定，向本公司转让所有的拟受让股权。

天津猫眼微影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 \_\_\_\_\_

姓名：

职务：



附件三:

###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和存在的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37号楼11105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授权委托书,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在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拥有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19.3486%的股权。

本公司兹不可撤销地委托 ZHIHAO ZHENG (护照号码为 545878360) 作为本公司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本公司与天津猫眼微影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关于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与股权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等所有手续。本公司确认该等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一经签署,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 \_\_\_\_\_

职务: 授权代表

附件三：

###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和存在的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91 号 6 幢 424 室，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授权委托书，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在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拥有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7.7980%的股权。

本公司兹不可撤销地委托 ZHIHAO ZHENG（护照号码为 545878360）作为本公司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本公司与天津猫眼微影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关于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与股权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等所有手续。本公司确认该等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一经签署，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_\_\_\_\_

职务：授权代表



附件三:

###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 上海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和存在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东一路 146 号 3 幢 1 层 F 区 F087 室,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在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拥有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2694% 的股权。

本公司兹不可撤销地委托 ZHIHAO ZHENG (护照号码为 545878360) 作为本公司的授权委托人, 签署本公司与天津猫眼微影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关于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并办理与股权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等所有手续。本公司确认该等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一经签署, 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上海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ihao Zh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职务: 授权代表

附件三：

###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北京世纪微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和存在的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3号楼B座10层201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授权委托书，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在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拥有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6.9254%的股权。

本公司兹不可撤销地委托 ZHIHAO ZHENG（护照号码为 545878360）作为本公司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本公司与天津猫眼微影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关于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与股权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等所有手续。本公司确认该等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一经签署，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北京世纪微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_\_\_\_\_

职务：授权代表

附件三:

###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 林芝利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和存在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为西藏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林芝市生物科技产为园 202-4,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在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拥有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1.2331%的股权。

本公司兹不可撤销地委托 ZHIHAO ZHENG (护照号码为 545878360) 作为本公司的授权委托人, 签署本公司与天津猫眼微影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关于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并办理与股权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等所有手续。本公司确认该等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一经签署, 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林芝利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



职务: 授权代表

附件三:

### 授权委托书

本企业，天津彩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和存在的有限合伙企业，地址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1-107-25，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授权委托书，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企业在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拥有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2851%的股权。

本企业兹不可撤销地委托 ZHIHAO ZHENG（护照号码为 545878360）作为本企业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本企业与天津猫眼微影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关于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与股权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等所有手续。本企业确认该等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一经签署，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天津彩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 \_\_\_\_\_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附件三：

### 授权委托书

本企业，天津彩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和存在的有限合伙企业，地址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1-107-27，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授权委托书，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其生效。本企业在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拥有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2851%的股权。

本企业兹不可撤销地委托 ZHIHAO ZHENG（护照号码为 545878360）作为本企业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本企业与天津猫眼微影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关于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与股权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等所有手续。本企业确认该等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一经签署，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天津彩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签署：\_\_\_\_\_

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附件三：

### 授权委托书

本企业，天津彩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和存在的有限合伙企业，地址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1-107-23，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授权委托书，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企业在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拥有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2851%的股权。

本企业兹不可撤销地委托 ZHIHAO ZHENG（护照号码为 545878360）作为本企业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本企业与天津猫眼微影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关于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与股权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等所有手续。本企业确认该等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一经签署，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天津彩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签署：   
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附件三：

### 授权委托书

本企业，天津彩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和存在的有限合伙企业，地址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1-107-26，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授权委托书，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企业在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拥有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2851%的股权。

本企业兹不可撤销地委托 ZHIHAO ZHENG（护照号码为 545878360）作为本企业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本企业与天津猫眼微影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关于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与股权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等所有手续。本企业确认该等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一经签署，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天津彩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签署：



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附件三：

### 授权委托书

本企业，天津光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和存在的有限合伙企业，地址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1-107-24，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授权委托书，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企业在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拥有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2851%的股权。

本企业兹不可撤销地委托 ZHIHAO ZHENG（护照号码为 545878360）作为本企业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本企业与天津猫眼微影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关于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与股权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等所有手续。本企业确认该等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一经签署，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天津光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签署：\_\_\_\_\_  
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